

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電 話：(02)8797-110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
二、	目錄		—
三、	聲明書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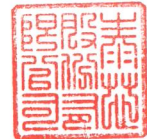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4.74%，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其存貨主要係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及磁碟陣列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查核事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會計師：林金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81	14	\$ 157,71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0,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		六(十四)		-	-	5,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2,606	-	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14,388	3	41,9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99	-	1,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6	-	137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7,503	4	79,480	12
1410	預付款項				658	-	6,5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08	36	292,475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29	1	3,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328	9	48,39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7,365	53	267,63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21	-	9,308	1
1805	商譽		六(九)		-	-	13,40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六(九)		-	-	4,8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2	1	12,9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855	64	360,241	55
1xxx	資產總額				\$ 482,463	100	\$ 652,7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 114	-	\$ 1,8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00	2	25,84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733	4	33,499	5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776	-	4,9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3	-	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6	6	66,97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13	-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1,119	-	4,5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	-	238	-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94,000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	-	98,824	15
2xxx	負債合計				30,921	6	165,80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三)		916,288	190	916,288	1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654	12	60,654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2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23,167)	(108)	(489,429)	(7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5,861)	(106)	(482,123)	(7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三)		(9,539)	(2)	(11,265)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51,542	94	483,554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	-	3,362	-
3xxx	權益合計				451,542	94	486,916	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 482,463	100	\$ 652,7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243,802	100	\$ 29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五)	(165,835)	(68)	(221,722)	(75)
5900	營業毛利		77,967	32	71,96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77)	(12)	(30,778)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92)	(29)	(62,69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62)	(19)	(43,32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31)	(60)	(136,796)	(47)
6900	營業損失		(70,364)	(28)	(64,83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6	-	1,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十九)	25,260	10	(3,775)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3,282)	(1)	(3,1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6,071)	(2)	(12,39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3	7	(18,066)	(6)
7900	稅前淨損		(53,341)	(21)	(82,90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6	-	(48)	-
8200	本期淨損		(53,325)	(21)	(82,950)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2,0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1,726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2,728	1
			1,726	-	4,1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	-
			-	-	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	4,2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99)	(21)	\$ (78,732)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33,738)	(13)	\$ (66,418)	(2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9,587)	(8)	(16,532)	(6)
			\$ (53,325)	(21)	\$ (82,950)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2,012)	(13)	\$ (62,20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9,587)	(8)	(16,532)	(6)
			\$ (51,599)	(21)	\$ (78,732)	(27)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其他權益項目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6,288	\$	60,849	\$	7,306	\$	(427,800)	\$	(44)	\$	(10,650)	\$	545,949	\$	19,699	\$	565,648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	(66,418)	-	-	-	-	(66,418)	(16,532)	(82,950)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89	-	74	(645)	4,218	-	4,218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629)	-	74	(645)	(62,200)	(16,532)	(78,7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5)	-	-	-	-	-	-	-	-	(195)	195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6,288	60,654	7,306	(489,429)	30	(11,295)	483,554	3,362	486,916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3,738)	-	-	(33,738)	(19,587)	(53,325)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6	1,726	1,726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38)	-	-	1,726	(32,012)	(19,587)	(51,59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6,225	16,22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16,288	\$	60,654	\$	7,306	\$	(523,167)	\$	30	\$	(9,569)	\$	451,542	\$	-	\$	451,542																													

董事長：秦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341)	\$ (82,9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3	12,192
A20200	攤銷費用	965	964
A20900	利息費用	3,282	3,1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	(1,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71	12,3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9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99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5,019	7,99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5)	11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3	(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9	(1,152)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8,496	4,3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669)	(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4,3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782	(1,59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3,023)	(1,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0)	6,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2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309	(20,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	1,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	(2,7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6	(21,97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9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0)	(1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652)	14,2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27)	(4,82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4,419)	17,1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935)	9,4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716	148,2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81	\$ 157,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T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2028 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

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商丞科技	鳳凰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稱子公司一鳳凰高科)	塑膠膜及其他高科技化學材料製	—	98.89%
商丞科技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稱子公司一展連科技)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國際貿易等	—	47.6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展連科技及鳳凰高科之全數股份予關係人並於同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喪失對其之控制。本公司處分上述子公司股份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6. 重大限制：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展連科技	台灣	—(註)	52.39%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2月處分所持有展連科技之全數持股。

子公司民國113年度非控制權益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展連科技	\$ (16,304)	\$ 2,997
其 他	(228)	365
	<u>\$ (16,532)</u>	<u>\$ 3,362</u>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流動資產	\$ 114,532
非流動資產	11,365
流動負債	(24,524)
非流動負債	(95,653)
權 益	<u>\$ 5,720</u>

	113. 12. 3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	\$ 2,723
非控制權益	2,997
	<u>\$ 5,720</u>
<u>綜合損益表</u>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79,580
本期淨損	\$ (31,121)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121)</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	\$ (14,817)
非控制權益	(16,304)
	<u>\$ (31,1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	\$ (14,817)
非控制權益	(16,304)
	<u>\$ (31,12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現金流量表</u>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u>\$ 24,599</u>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七)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做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規定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符合規定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磁碟容錯陣列及無線通訊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 IFRS 9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1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781	117,556
定期存款	10,000	40,000
	<u>\$ 65,781</u>	<u>\$ 157,716</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非流動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029	\$ 3,705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並於同年 11 月收到減資退還股款。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12. 31	113.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000	\$ —
利率區間	1.445%~1.555%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 12. 31	113. 12. 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06	\$ 36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2,606</u>	<u>\$ 36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388	\$ 41,904
減：備抵呆帳	—	—
	<u>\$ 14,388</u>	<u>\$ 41,904</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保證金及勞務收入等	\$ 599	\$ 1,308
減：備抵呆帳	—	—
	<u>\$ 599</u>	<u>\$ 1,308</u>

1.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114. 12. 31						
	未逾期	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超過27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987	\$ —	\$ —	\$ —	\$ —	\$ —	\$ 14,987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98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987</u>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超過27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866	\$ 346	\$ -	\$ -	\$ -	\$ 43,21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42,866	\$ 346	\$ -	\$ -	\$ -	\$ 43,212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 4,425	\$ 10,934
製	成 品	5,465	4,797
半	成 品	4,586	15,821
在	製 品	951	2,335
原	料	2,076	45,593
		\$ 17,503	\$ 79,480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182,792	\$ 209,0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524)	5,957
下 腳 收 入	(5,248)	(1)
	\$ 154,020	\$ 214,978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 42,328	\$ 48,399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12.31		113.12.31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42,328	9.04%	\$ 48,399	9.04%

1. 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為 9.04%，合併公司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3. 有關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總資產	\$ 821,967	\$ 685,863
總負債	\$ 353,593	\$ 150,475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197,785	\$ 111,597
本年度淨損	\$ (67,154)	\$ (137,0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	\$ 812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5.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2. 31	113. 12. 31
自用	\$ 239,554	\$ 249,709
營業租賃出租	17,811	17,930
	\$ 257,365	\$ 267,639

1. 自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成	本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4. 01. 01 餘額	\$	198,697	\$	88,537	\$	23,390	\$	2,199	\$	1,426	\$	12,105	\$	326,354											
增 添		—		—		—		—		350		3,840		4,190											
處 分		—		—		(5,651)		—		(706)		(308)		(6,665)											
處 分 子 公 司		—		—		(17,739)		(2,199)		—		(15,520)		(35,458)											
114. 12. 31 餘額	\$	198,697	\$	88,537	\$	—	\$	—	\$	1,070	\$	117	\$	288,421											
113. 01. 01 餘額	\$	198,697	\$	88,537	\$	23,390	\$	14,275	\$	2,720	\$	14,341	\$	341,960											
增 添		—		—		—		—		—		104		104											
處 分		—		—		—		(12,076)		(1,294)		(2,340)		(15,710)											
113. 12. 31 餘額	\$	198,697	\$	88,537	\$	23,390	\$	2,199	\$	1,426	\$	12,105	\$	326,354											
<u>累計折舊/減損</u>																									
114. 01. 01 餘額	\$	—	\$	45,754	\$	16,993	\$	1,489	\$	1,247	\$	11,162	\$	76,645											
折 舊 費 用		—		2,321		1,806		376		161		1,515		6,179											
處 分		—		—		(5,651)		—		(706)		(308)		(6,665)											
處 分 子 公 司		—		—		(13,148)		(1,865)		—		(12,279)		(27,292)											
114. 12. 31 餘額	\$	—	\$	48,075	\$	—	\$	—	\$	702	\$	90	\$	48,867											
113. 01. 01 餘額	\$	—	\$	43,432	\$	14,497	\$	13,189	\$	2,289	\$	11,769	\$	85,176											
折 舊 費 用		—		2,322		2,496		376		252		1,733		7,179											
處 分		—		—		—		(12,076)		(1,294)		(2,340)		(15,710)											
113. 12. 31 餘額	\$	—	\$	45,754	\$	16,993	\$	1,489	\$	1,247	\$	11,162	\$	76,645											

2. 營業租賃出租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4.01.01 餘額	\$ 14,845	\$ 5,182	\$ 20,027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4.12.31 餘額	\$ 14,845	\$ 5,182	\$ 20,027
<u>113.01.01 餘額</u>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3.12.31 餘額	\$ 14,845	\$ 5,182	\$ 20,0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01.01 餘額	\$ —	\$ 2,097	\$ 2,097
折 舊 費 用	—	119	119
處 分	—	—	—
114.12.31 餘額	\$ —	\$ 2,216	\$ 2,216
<u>113.01.01 餘額</u>			
折 舊 費 用	—	118	118
處 分	—	—	—
113.12.31 餘額	\$ —	\$ 2,097	\$ 2,09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第 1 年	\$ 2,895	\$ 763
第 2 年	651	23
	\$ 3,546	\$ 786

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5~50 年
機 器 設 備	10 年
租 賃 改 良 成 本	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4.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及八。

(八) 使用權資產

1. 使用權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建築物	\$	—	\$	3,581		
運輸設備		1,821		5,727		
	\$	1,821	\$	9,308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4. 01. 01 餘額	\$	8,596	\$	9,503	\$	18,099
增 添		—		2,347		2,347
處 分		—		(5,692)		(5,692)
處 分 子 公 司		(8,596)		(2,348)		(10,944)
114. 12. 31 餘額	\$	—	\$	3,810	\$	3,810
113. 01. 01 餘額	\$	8,596	\$	9,503	\$	18,099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3. 12. 31 餘額	\$	8,596	\$	9,503	\$	18,099
<u>累計折舊/減損</u>						
114. 01. 01 餘額	\$	5,015	\$	3,776	\$	8,791
折 舊 費 用		2,866		2,009		4,875
處 分		—		(3,622)		(3,622)
處 分 子 公 司		(7,881)		(174)		(8,055)
114. 12. 31 餘額	\$	—	\$	1,989	\$	1,989
113. 01. 01 餘額	\$	2,149	\$	1,747	\$	3,896
折 舊 費 用		2,866		2,029		4,895
處 分		—		—		—
113. 12. 31 餘額	\$	5,015	\$	3,776	\$	8,791

2. 租賃負債

	114. 12. 31		113. 12. 31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 動	\$	776	\$	4,940
非 流 動		1,119		4,573
	\$	1,895	\$	9,5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建築物	2.99%	2.99%
運輸設備	1.62%~3.244%	1.62%~3.12%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 其他承租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34	\$ 1,0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61)	\$ (5,84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 無形資產

	商 譽	客戶關係	專利權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4.01.01 餘額	\$ 19,800	\$ 9,106	\$ —	\$ 28,906
增 添	—	—	139	139
處 分	—	—	—	—
處分子公司	(19,800)	(9,106)	(139)	(29,045)
114.12.31 餘額	\$ —	\$ —	\$ —	\$ —
113.01.01 餘額	\$ 19,800	\$ 9,106	\$ —	\$ 28,906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113.12.31 餘額	\$ 19,800	\$ 9,106	\$ —	\$ 28,9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01.01 餘額	\$ 6,398	\$ 4,297	\$ —	\$ 10,695
攤 銷 費 用	—	958	7	965
處 分	—	—	—	—
處分子公司	(6,398)	(5,255)	(7)	(11,660)
114.12.31 餘額	\$ —	\$ —	\$ —	\$ —
113.01.01 餘額	\$ —	\$ 3,333	\$ —	\$ 3,333
攤 銷 費 用	—	964	—	964
處 分	—	—	—	—
認列減損損失	6,398	—	—	6,398
113.12.31 餘額	\$ 6,398	\$ 4,297	\$ —	\$ 10,695

1.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攤提年限如下：客戶關係為 9.45 年；專利權 3.5 年。

2. 合併公司因併購展連科技產生商譽金額 19,800 仟元。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與展連科技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管理階層已

核准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折現率 11.4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

依前述評估結果，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金額為 6,398 仟元。

(十) 短期借款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七)及八。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120,000 仟元及 130,000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64	\$ 19,792
應付勞務費	2,943	5,440
應付利息	—	1,096
其他	3,026	7,171
	<u>\$ 16,733</u>	<u>\$ 33,499</u>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展連科技及鳳凰高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 4,302 仟元及 4,207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612 仟元及 1,05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與部分員工達成協議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所產生之清償利益已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01.01 餘額	\$ 11,058	\$ (23,346)	\$ (12,2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8	(122)	(84)
認列於損益	38	(122)	(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23)	(2,023)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8)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	(2,023)	(2,061)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
福利支付數	(11,058)	—	(11,058)
退休金專戶結清	—	25,491	25,491
113.12.31 餘額	\$ —	\$ —	\$ —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14)
推銷費用	(13)
管理費用	(34)
研發費用	(23)
合計	\$ (8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 12. 31	113.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1,628.8	91,628.8
已發行股本	\$ 916,288	\$ 916,2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 12. 31	113. 12. 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69	\$ 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585	60,585
	\$ 60,654	\$ 60,654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民國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均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均無須揭露每股股利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0	\$ (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74
期末餘額	<u>\$ 30</u>	<u>\$ 3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1,295)	\$ (10,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726	(645)
期末餘額	<u>\$ (9,569)</u>	<u>\$ (11,29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62	\$ 19,69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9,587)	(16,5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95
處分子公司	16,225	—
期末餘額	\$ —	\$ 3,362

(十四)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36,448	\$ 285,558
勞務提供收入	7,354	8,124
	\$ 243,802	\$ 293,68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可依主要產品別及地區別予以細分，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另依收入認列時點之細分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36,448	\$ 285,558
隨時間逐步滿足	7,354	8,124
	\$ 243,802	\$ 293,682

2. 合約餘額：

	114. 12. 31	113. 12. 31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14,388	\$ 41,904
合約資產—流動		
銷售商品	\$ —	\$ 5,019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114	\$ 1,83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24 仟元及 3,303 仟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19	\$ 81,830	\$ 92,249	\$ 9,558	\$ 75,802	\$ 85,360
勞健保費用	1,170	6,891	8,061	1,137	6,743	7,880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35	3,767	4,302	529	3,678	4,207
確定福利計畫	—	—	—	(14)	(70)	(84)
董事酬勞	—	675	675	—	775	775
其他用人費用	825	3,835	4,660	653	3,112	3,765
	<u>\$ 12,949</u>	<u>\$ 96,998</u>	<u>\$ 109,947</u>	<u>\$ 11,863</u>	<u>\$ 90,040</u>	<u>\$ 101,903</u>
折舊費用	<u>\$ 1,236</u>	<u>\$ 9,937</u>	<u>\$ 11,173</u>	<u>\$ 1,423</u>	<u>\$ 10,769</u>	<u>\$ 12,192</u>
攤銷費用	<u>\$ —</u>	<u>\$ 965</u>	<u>\$ 965</u>	<u>\$ —</u>	<u>\$ 964</u>	<u>\$ 964</u>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保留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處於累積虧損狀態，尚待彌補，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利益		
租金收入	\$ 1,561	\$ 1,523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998	—
兌換利益淨額	—	616
其他收入	5,919	484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18)	—
減損損失	—	(6,398)
	<u>\$ 25,260</u>	<u>\$ (3,775)</u>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6)	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u>	<u>\$ 4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728)

2. 稅前淨損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469)	\$ (23,253)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4,431)	2,899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47,505	8,594
已實現投資損失	(29,12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206	9,3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705)	1,191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27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	(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u>	<u>\$ 48</u>

3.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 12. 31</u>	<u>113. 12. 31</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6	\$ 137

4.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民國114年1月至12月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處 分 子 公 司	期 末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	\$ —	\$ (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	\$ (11)	\$ —	\$ (2)	\$ —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處 分 子 公 司	期 末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	\$ (35)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	\$ —	\$ —	\$ 1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728	—	(2,728)	—	—
	\$ 2,728	\$ 13	\$ (2,728)	\$ —	\$ 1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項目：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虧損扣抵	\$ 722,988	\$ 812,83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3,885	\$ 324,617

6.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722,988	民國124年度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3,738)	\$ (66,41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629	91,629

(十九)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展連科技及鳳凰高科之全數股份予關係人並於同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喪失對其之控制。出售價款分別為9,556仟元及31,968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199仟元及10,799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展連科技	鳳凰高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8	\$ 31,968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展連科技	鳳凰高科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60	\$ 8,032
應收帳款淨額	462	3,301
存貨淨額	49,929	3,552
其他流動資產	4,718	3,9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5	4,871
使用權資產	—	2,889
其他無形資產	3,983	—
商譽	13,4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6	1,59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1,503)	—
應付款項	(14,528)	(3,723)
其他流動負債	(157)	(2,0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2,000)	—
股東往來	(42,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964)
處分之淨資產	\$ (14,135)	\$ 21,408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展連科技	鳳凰高科
收取之對價	\$ 9,528	\$ 31,968
處分之淨資產	14,135	(21,408)
非控制權益	(16,464)	239
處分利益	\$ 7,199	\$ 10,799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展連科技	鳳凰高科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9,528	\$ 31,96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60)	(8,032)
	\$ (50,932)	\$ 23,936

(二十)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租賃減少/再衡量	其他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9,513	\$ (4,927)	\$ (2,070)	\$ (621)	\$ 1,895
存入保證金	238	508	—	—	746
股東往來	94,000	—	—	(94,0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3,751	\$ (4,419)	\$ (2,070)	\$ (94,621)	\$ 2,641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租賃減少/再衡量	其他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4,336	\$ (4,823)	\$ —	\$ —	\$ 9,513
存入保證金	238	—	—	—	238
股東往來	72,000	22,000	—	—	94,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574	\$ 17,177	\$ —	\$ —	\$ 103,751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躍利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芯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就任)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鑫芯公司)	少數股權股東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前瞻能源)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董事		\$ —	\$ 52,000
少數股權股東		\$ —	\$ 42,000
關係人類別	帳列科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成本	\$ 695	\$ 1,458
少數股權股東	財務成本	\$ 565	\$ 1,36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三)處分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9,556 仟元(每股 1 元)及 31,968 仟元(每股 1.8 元)之價款出售所持有展連科技及鳳凰高科全數股份予關係人泰芯公司。前述交易價款係參酌獨立鑑價公司以 114 年 9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所計算之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 7,127 仟元及 28,874 仟元。前述股權交易已於同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割並收取全數價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福利	\$ 13,447	\$ 9,845
退職後福利	3,518	11,263
	<u>\$ 16,965</u>	<u>\$ 21,108</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抵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土地	\$ 62,862	\$ 62,862
房屋及建築	12,466	13,368
	<u>\$ 75,328</u>	<u>\$ 76,2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029	\$ 3,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8,686	214,269
合 計	<u>\$ 162,715</u>	<u>\$ 217,974</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28,079</u>	<u>\$ 153,580</u>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股東往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114.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029	\$ 4,029
113.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705	\$ 3,705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5)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者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3,705	\$ 4,350
處分/結清	(1,4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實現損益)	1,726	(645)
期末餘額	<u>\$ 4,029</u>	<u>\$ 3,705</u>

(6)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71-35.0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403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2.36-30.2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371仟元

(7)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 31.43	\$	360 32.7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 31.43	\$	111 32.78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 1%，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 仟元及 8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無短期借款。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8% 及 70%。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0,600	\$ —	\$ —	\$ —	10,600
其他應付款	16,733	—	—	—	16,733
租賃負債	776	1,119	—	—	1,895
	<u>\$ 28,109</u>	<u>\$ 1,119</u>	<u>\$ —</u>	<u>\$ —</u>	<u>29,228</u>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5,842	\$ —	\$ —	\$ —	\$ 25,842
其他應付款	33,499	—	—	—	33,499
租賃負債	4,940	4,254	319	—	9,513
股東往來	—	94,000	—	—	94,000
	<u>\$ 64,281</u>	<u>\$ 98,254</u>	<u>\$ 319</u>	<u>\$ —</u>	<u>\$ 162,854</u>

(三) 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

儲存事業群：主要從事磁碟容錯陣列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無線通訊事業群：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其他事業群：主要從事塑膠膜及高科技化學材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	儲存事業群	無線通訊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341	\$ 133,040	\$ 44,186	\$ 26,486	\$ (251)	\$ 243,802
利息收入	454	384	226	61	(9)	1,116
折舊與攤銷	4,589	730	4,320	5,260	(2,761)	12,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6,071)	—	—	—	—	(6,071)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益)	(9,542)	10,873	(37,147)	(11,462)	8	(47,2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28	—	—	—	—	42,32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3,144	276,925	—	—	—	440,069
應報導部門負債	8,232	22,689	—	—	—	30,921

上列金額衡量資訊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說明如下：

1. 部門淨損係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
2.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記憶體事業群	銷售收入	\$ 40,341	\$ 10,941
儲存事業群	銷售收入	132,791	197,525
無線通訊事業群	銷售收入	44,186	79,580
其他事業群	銷售收入	26,484	5,636
營業收入淨額		\$ 243,802	\$ 293,682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	入	收	入
中國大陸(含香港)		\$ 28,509	\$ —	\$ 11,754	\$ —
台	灣	199,027	306,826	254,363	356,536
美	洲	7,895	—	11,267	—
亞	洲 — 其	5,974	—	14,577	—
歐	洲	2,173	—	1,122	—
其	他	224	—	599	—
		\$ 243,802	\$ 306,826	\$ 293,682	\$ 356,536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 入 百 分 比	
C-47	\$ 40,341	16.49		\$ 10,941	3.73	
C-73	4,854	1.99		30,973	10.54	
C-121	—	—		16,730	5.69	
	<u>\$ 45,195</u>	<u>18.48</u>		<u>\$ 58,644</u>	<u>19.96</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	4,029	2.80%	4,029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商丞科技(股)公司	鳳凰高科材料(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37	無重大差異	0.02%
商丞科技(股)公司	鳳凰高科材料(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359	無重大差異	1.79%
商丞科技(股)公司	鳳凰高科材料(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	無重大差異	0.00%
商丞科技(股)公司	展連科技(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50	無重大差異	0.10%
商丞科技(股)公司	展連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2,932	無重大差異	1.20%
商丞科技(股)公司	展連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250	無重大差異	0.5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6,586	56,586	4,699	9.04%	42,328	(67,154)	(6,07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膜及其他高科技化學材料製造	(註1)－	177,600	－	－	－	(11,524)	(11,3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國際貿易等	(註2)－	105,643	－	－	－	(37,184)	(18,635)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處分所持有鳳凰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處分所持有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